

moda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FATF TRAINING : STANDARDS  
TRAINING COURSE-27-2024**」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姓名、職稱：蘇凌平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釜山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16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是全球洗錢和資恐監管機構。為獨立政府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 (AML) 與打擊資恐 (CFT) 的公認標準。總共有 200 多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承諾實施 FATF 標準，作為全球協調應對組織犯罪、腐敗和恐怖主義。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於 113 年 3 月 11 至 15 日於韓國釜山舉辦專為「監理機關」之防制洗錢國際標準培訓研討會，內容著重「指定非金融行業 DNFBPs」與「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風險基礎的監理觀點。本次培訓研討會 (STC-27-2024-March)，涵蓋 11 項風險監管原則，包含 DNFBPs 及 VASP 監管。監督角度重點關注實施 IO.1 (瞭解風險)、IO.3 (監理)、IO.4 (預防措施) 和 IO.5 (法人及法律協議) 等評鑑方法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蘇凌平專員參加本次 FATF 國際標準培訓研討會合格通過。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與目的 .....	4
貳、 「FATF TRAINING：STANDARDS TRAINING COURSE-27-2024」研討會議題.....	5
參、 研討會重要內容及過程 .....	6
肆、 心得與建議 .....	19

## 壹、背景說明與目的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113 年 3 月 11 至 15 日在韓國釜山舉辦專為「監理機關」之防制洗錢國際標準培訓研討會，研討會著重「指定非金融行業 DNFBPs」與「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風險基礎的監理觀點。

本次研討會係 FATF 國際標準培訓（STC-27-2024-March），涵蓋 11 項風險監管原則，包含 DNFBPs 及 VASP 監管。研討會從監督角度重點關注實施 IO.1（瞭解風險）、IO.3（監理）、IO.4（預防措施）和 IO.5（法人及法律協議）等評鑑方法論。

本次培訓研討會為中級培訓，專為先前接觸過 FATF 標準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AML/CFT）從業人員設計，內容包含：一系列電子學習、演講、小組討論和小組活動。參與者應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有一定的熟悉程度，並需要於面對面培訓之前完成 FATF 入門課程電子學習課程。參與者需與其他國家成員進行經驗分享，包含最佳實踐和挑戰。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考量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監理業務需求、線上遊戲點數被用為洗錢工具（如涂誠文透過遊戲點數洗錢案），線上遊戲未來亦有可能納入洗防對象。參與國際培訓研討會可有效提升同仁業務知識並精進業務監管能力，爰由蘇凌平專員報名，經通過線上課程及測驗後，審查獲選參加資格，並於結束後取得完訓證明。

## 貳、 「FATF TRAINING：STANDARDS TRAINING COURSE-27-2024」 研討會議題

本次研討會議題涵蓋下列重點：

- 一、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Risk & Domestic Coordination)
- 二、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三、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Supervision、Supervision FIs、Supervision DNFBPs、VASPs)
- 四、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Beneficial Ownership)
- 五、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Financial Intelligence)
- 六、洗錢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ML Investigation)
- 七、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Asset Confiscation)
- 八、資恐罪及活動受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比例性且具嚇阻力的處罰。(TF Investigations)
- 九、非營利組織。(NPOs)
- 十、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與使用資金。(TFS for TF)
- 十一、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TFS for PF)

## 參、研討會重要內容及過程

### 一、3月11日（星期一）研討會第一日

Day 1: Monday 11 <sup>th</sup> of March			
	Time 時間	Session 會議名稱	Trainer
1	09:00-10:00	Introduction and Objectives 引言及目標	Carolina Prelazzi
2	10:00- 10:30	Icebreaker 相互認識	Carolina Prelazzi
	10:30-10:45	Morning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3	10:45-11:15	Overview of the FATF and the FATF Standards FATF及FATF標準概述	Carolina Prelazzi
4	11:15-12:45	Risk Assessment: context & understanding risk and domestic coordination (IO1) 風險評估：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Consuelo Marzi
	12:45-14:15	Lunch 午餐	BIFC Mall
5	14:15-15:45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O2) 風險評估：互動練習	Carolina Prelazzi Consuelo Marzi
	15:45-16:10	Afternoon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6	16:10-17:20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O2) 國際合作	Consuelo Marzi
	17:20-17:30	End of day wrap 綜整回顧	Carolina Prelazzi

#### （一）開幕儀式

FATF TREIN 主任 Joël Godard 致辭感謝 FATF TREIN 所有工作人員籌辦研討會，並預祝所有參加者透過本次研討會都能滿載而歸，後續由各國參加者自我介紹 5 分鐘，情境模擬各國不同洗錢手法，促進各國參加者相互認識及交流。（以分組方式進行）



(二)(IO1 直接成果 1) 風險評估：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各國應適當的辨識、評估和瞭解其自身洗錢及資恐的風險，並協調國內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這包括權責機關和其他相關機關之參與，運用廣泛可靠的資訊來源，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發展並依優先順序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政策與活動，以協調方式透過適當管道溝通並執行該等政策與活動。相關權責機關亦透過合作及協調政策與活動，以打擊資恐。隨時間演進，其結果將可大幅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1.本項成果主要涉及：

- (1) 建議第 1 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 (2) 建議第 2 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 (3) 建議第 33 項：統計數據。
- (4) 建議第 34 項：指引與回饋。

2.涉及以下要素：

- (1) 建議第 8 項：非營利組織。
- (2) 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

3.重點結論：

- (1) 風險由 3 個要素組合而成：威脅、漏洞及後果。
- (2) 11 項直接成果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涉及 10 項直接成果。

(三)(IO2 直接成果 2) 國際合作：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該國於受到他國請求時，應提供有建設性與及時的資訊或協助，權責機關對該請求提供下列協助：追查犯罪者下落並引渡；辨識、凍結、扣押、沒收及分享財產，並提供有關洗錢、資恐或相關前置犯罪之資訊，包括證據、金融情資、監理及實質受益人資訊。權責機關亦要尋求國際合作以追查犯罪者及其資產，隨時間之推移，這會使該國對於犯罪者（包括恐怖分

子)就從事犯罪保有不法所得不具吸引力，或不再視為安全避風港。

1.本項成果主要涉及：

- (1) 建議第 36 項：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 (2) 建議第 37 項：司法互助。
- (3) 建議第 38 項：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 (4) 建議第 39 項：引渡。
- (5) 建議第 40 項：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2.涉及以下要素：

- (1) 建議第 9 項：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 (2) 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
- (3) 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
- (4) 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 (5) 建議第 32 項：現金攜帶。

3.重點結論：

- (1) 鑒於洗錢之跨國性本質，國際合作是絕對重要且可有效打擊相關上游犯罪和資恐犯罪類型，方法包含採取沒收或其他暫時措施，例如：凍結和扣押。
- (2) 正式措施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都是強而有力的國際合作制度基礎。
- (3) 有效率的國際合作制度必須有監理機關參與。





## 二、3月12日（星期二）研討會第二日

Day 2: Tuesday 12 <sup>th</sup> of March			
	Time 時間	Sessions 會議名稱	
7	09:00-10:20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O3, IO4) 金融機構監理及預防措施	Carolina Prelazzi
	10:20-10:35	Morning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8	10:35-11:00	Power Presentation and Q&A: Singapore's Fis Platform 新加坡金融機構平臺	Sheryl Lim
9	11:00-12:00	Interactive Panel: The Supervisory Risk Assessment 風險評估監管	Keren Benglas Shinar Laura Ng I Ian Emil Abrahamyan Consuelo Marzi
	12:00-13:00	Lunch 午餐	BIFC Mall
10	13:00-14:30	Preventive Measures (IO4): Interactive Exercise 預防措施互動演練	Carolina Prelazzi
11	14:30-15:30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IO3, IO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理及預防措施	Carolina Prelazzi
	15:30-15:45	Afternoon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12	15:45-17:15	Interactive Panel: DNFBPs Supervision – Countries' best practice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理-各國經驗分享	See Swee Ping Brighton Msiska Laurie Wiggan Carolina Prelazzi
	17:15-17:25	End of Day wrap 綜整回顧	Carolina Prelazzi

(一)(IO3 直接成果 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

1.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金融及其他相關行業監理與監督以處理並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藉由：

(1) 防制犯罪者及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或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持有重大（或控制）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具有管理功能。

(2) 快速識別、修正並適當地處罰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或未能對洗錢及資恐進行風險管理者。

2. 監理機關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遵循上足夠的回饋與指引。進而，監理與監控改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程度，並且減少了犯罪者濫用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意圖，特別是對於最容易曝露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行業。

(二)(IO4 直接成果 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瞭解其自身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本質及等級；發展並運用政策（涵蓋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內部控制及計畫以適當降低風險；採取適當的客戶審查措施以辨識並確認客戶（包括實質受益人）及進行持續性監控；適當地查出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遵循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本項最終目的是在這些事業體內減少洗錢及資恐活動。



### 三、3月13日（星期三）研討會第三日

Day 3: Wednesday 13 <sup>th</sup> of March			
	Time 時間	Sessions 會議名稱	
13	09:00 – 11:00	Virtual Assets Service Providers (R.15)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Carolina Prelazzi
	11:00 – 11:15	Morning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11:15 – 11:40	Power Presentation I: Supervising VASPs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監理分享	Askarjon Zakirov
	11:40 – 12:00	Power Presentation II: Supervising VASPs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監理分享	Senada Dürrigl
	12:00-13:00	Lunch 午餐	BIFC Mall
14	13:00-15:00	Beneficial Ownership (IO5) 實質受益權	Carolina Prelazzi
	15:00-15:15	Afternoon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15	15:15-16:30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he multi-pronged approach: Group Discussion 實質受益權 團體討論	Laura Alleyne Carolina Prelazzi
	16:30-16:40	End of day wrap 綜整回顧	Carolina Prelazzi
	18:00 – 20:30	Hospitality Dinner 晚宴	

（一）（R.15 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為適用建議的目的，各國應將虛擬資產視為「財產」、「收益」、「資金或其他資產」或其他「相應的價值」。針對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各國應遵循以下建議：

1. 辨識並評估因虛擬資產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或營運所產生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2. 根據各國對該等風險之認識，應用風險為基礎之評估方式，確保所採取用以防免或降低洗錢與資恐風險之措施，與經辨識之風險相當。
3. 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根據準則 1.10（風險評估）及 1.11（降低風險）之要求，辨識、評估、管理及降低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4. 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至少被要求取得執照或登記；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以避免罪犯

或其關係人對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持有或身為實質受益人、有重大或具控制力之利益或擔任管理職位。

5.各國應採取行動，以辨識未獲得必要執照或登記，即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之法人或自然人，並對其施以處罰。

6.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受到權責機關充分地管制，及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督或監控，包含確保該等服務商遵循國內制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的系統。

7.監管者具有監督或監控並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打擊洗錢及資恐之規範之充分權力，包含進行調查、強制調取資料並施以一定範圍之紀律及金融處罰（包含在可適用的情形下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執照或登記）之權力。

8.權責機關及監管者應制訂指引並提供反饋，以協助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適用全國性的措施以打擊洗錢及資恐，特別是在偵測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

9.各國應確保對於不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有符合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無論係刑事、民事或行政），得以適用。

10.處罰不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適用於其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

11.就臨時性交易，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進行客戶審查之門檻為 1000 美金。

12.就虛擬資產之移轉，各國應確保：

(1) 進行移轉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取得並保有應備且正確的移轉人資料，以及應備之受益人的資料，立即且安全地提交前述資料予受益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或金融機構（或有），並使該等資料在經過適宜機關要求提出時，得以提出。

(2) 受益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取得並保有應備的匯款人資料，及應備且正確的虛擬資產移轉受益方資料，並使該等資料在經過適宜機關要求提出時，得以提出。

(3) 當代表客戶寄送或收受虛擬資產移轉時，金融機構亦適用相同的義務。

13.各國應迅速地，根據建議迅速提供盡可能廣泛的虛擬資產洗錢、前置犯罪與資恐之國際合作。尤其，無論監管者的性質、型態與其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命名或形態認定存有不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監管者應有法律基礎，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資訊。

(二) (IO5 直接成果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1.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應具備之措施：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為犯罪目的所利用；使法人和法律協議充分透明；確保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且及時可以提供。

2.公開基本資訊，且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提供給權責機關。違反者應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及嚇阻力之處罰，這將使犯罪者對不當利用法人和法律協議進行洗錢和資恐，失去吸引力。

#### 四、3月14日（星期四）研討會第四日

Day 4: Thursday 14 <sup>th</sup> of March			
	Time 時間	Sessions 會議名稱	Trainer
18	09:00-10:45	Financial intelligence (IO6) 金融情報	Rochelle Pasiani
	10:45-11:00	Group photo 團體合照	Training Institute Reception
	11:00-11:15	Morning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19	11:15-12:45	Financial Intelligence: Interactive Exercise 金融情報互動演練	Rochelle Pasiani
	12:45-13:45	Lunch 午餐	BIFC Mall
20	13:45-14:45	ML Investigations (IO7) and Asset Confiscation (IO8) 洗錢調查及犯罪所得的沒收	Rochelle Pasiani
21	14:45-15:45	Interactive Panel: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國內及國際資訊分享-各國經驗互動	Yu Huimin Angelarosa Longo Rochelle Pasiani
	15:45-16:00	Afternoon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22	16:00-17:00	TF investigations & prosecutions (IO9) 資恐調查及起訴	Gustavo Bonifacio
23	17:00-18:00	TF and NPOS (IO10) 資恐及非營利組織	Gustavo Bonifacio
	18:00-18:10	End of day wrap 綜整回顧	Carolina Prelazzi

(一)(IO6 直接成果 6) 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及資恐調查。

1.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由權責機關蒐集及運用廣泛多元的金融情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罪，這形成可靠、精確與最新的資訊；且權責機關有資源及技術運用該等資訊進行分析及金融調查，辨識及追查資產，以及提升實務分析。

2.本項直接成果涵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資料之工作；及權責機關運用金融情報中心之產出結果、其他形式金融情報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IO7 直接成果 7) 洗錢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洗錢活動及主要以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都應受到調查；犯罪者能被成功起訴；及法院對這些判決有罪者，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及具嚇阻力之處罰。這包括從事併行財務調查、相關前置犯罪發生在外國之情形，以及針對洗錢罪單獨進行調查與起訴。此系統組成的各個部分（調查、起訴、定罪與處罰）要共同發揮降低洗錢風險之功能。偵查、定罪與處罰的終極目標是要阻止潛在犯罪者從事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及洗錢。

（三）（IO8 直接成果 8）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犯罪者被剝奪（透過及時運用暫時性和沒收措施）犯罪所得及工具（涵蓋國內及國外）或等值財產。沒收包括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所追回之犯罪所得；由不實跨境揭露或申報所引發之沒收；及返還被害人（透過法院訴訟程序）。該國管理被扣押或被沒收之資產及返還或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資產。最終，可使犯罪無利可圖，進而減少前置犯罪及洗錢行為。

（四）（IO9 直接成果 9）資恐罪及活動受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比例性且具嚇阻力的處罰。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資恐活動受到調查；犯罪者成功地予以起訴；且法院對被定罪者施以有效、合比例性且具嚇阻力的處罰。在適當情形下，資恐被認定為一種特別的犯罪活動，在相關權責機關間良好的協調下，併行財務調查以輔助反恐怖主義之調查作為。本系統的各項要素（包括調查、起訴、定罪及處罰）要共同發揮降低資恐風險之功能。最終，將透過偵查、定罪及罰則嚇阻資恐活動。

(五)(IO10 直接成果 10)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與使用資金，及濫用非營利組織。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支援網路能夠被辨識，並剝奪其資助或支援恐怖分子活動和恐怖組織之資源與工具。這涵蓋對於被聯合國安理會或由國家或區域處罰機制所指名之人及團體適當地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該國亦應對資恐風險有所瞭解，並採取適當及合比例的行動作為以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防制最容易被恐怖分子濫用以籌募及搬移資金之單位及方式。最終要減少資恐之金流，以防制恐怖分子行動。





## 五、3月15日（星期五）研討會第五日

Day 5: Friday 15 <sup>th</sup> of March			
	Time 時間	Session 會議名稱	Trainer
24	09:00-10:00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IO10) 目標性金融制裁	Gustavo Bonifacio
	10:00-10:15	Morning break 休息	Café Room
25	10:15-11:15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IO11) 目標性金融制裁	Gustavo Bonifacio
	11:15-12:00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IO11): Interactive Exercise 資武擴案例分享-各國經驗互動	Gustavo Bonifacio
	12:00-13:00	Lunch 午餐	BIFC Mall
26	13:00-14:00	Course Wrap-up 綜整回顧及線上測驗	Carolina Prelazzi
27	14:00-15:00	Closing remarks and delivery of certificates 閉幕致詞及頒發結業證書	Joël Godard

(一)(IO10 直接成果 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與使用資金，及濫用非營利組織。針對目標性金融制裁，重點如下：

1. 目標性金融制裁資訊（例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指名所發布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對象及帳戶；所做之指名《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第 1373 號》；資產凍結；拒絕之交易；指名個別對象所需時間；依據指名執行凍結資產所需時間）。
2.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毫不遲延的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指名目標性金融制裁與義務及時傳送給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一般大眾。
3. 運用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及第 1373 號決議案所提供之規範，以凍結並防止恐怖分子金流。
4. 權責機關應訂定方法用以鎖定恐怖分子資產，資產追查、財務調查及暫時性措施（如凍結及扣押）作為輔助性方法。
5. 訂定其他調查、起訴或司法程序以提升或阻礙辨識、追查及剝奪有關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分子之資產及工具。

(二)(IO11 直接成果 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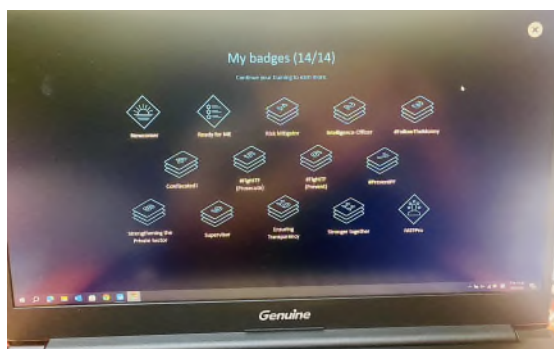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指名涉及之人與團體，被辨識、剝奪資源，並防制其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稱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要毫不遲延地充分執行並被監督遵循，且在相關機關間充分合作與協調，以防制逃避制裁，並建置打擊資助武擴之政策和作為。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FATF-TRIEN要求參加者應於參加培訓研討會前完成線上課程及測驗

本次培訓研討會為FATF-TRIEN第一次舉辦專為「監理機關」之培訓，以往培訓研討會大多專為「執法/警察機關」，內容著重於模擬案件、分組討論。本次專為「監理機關」培訓以專業課程、線上測驗、分組討論、各國經驗報告為主軸，並要求參加者應於參加培訓前完成線上課程及測驗，以利培訓進行，線上課程內容豐富及多元（包含互動式測驗、關卡設計），為參訓者提供相當大的助益；培訓結束後，FATF-TRIEN仍會持續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新課程，鼓勵完成培訓人員參加評鑑員培訓。課程內容均為英文，且包含相當多金融、法律專業名詞，需較長時間完成，為順利通過最終測驗，參訓者應提早準備。



### 二、 培訓研討會以專業課程搭配多元線上測驗、分組互動討論為主軸，時刻關注參加者熟悉程度

FATF-TRIEN設計許多不同線上測驗，以瞭解每個參加者對FATF40項標準、11項直接成果的熟悉度。事前不會通知測驗時間、內容，測驗結果會納入未來評鑑員培訓之參考依據，因此每人都是全神貫注，努力完成測驗。這種方式與國內常見之單向教學研習模式不同，測驗題目多元且包含許多陷阱，亦不會提示單選或複選，每次測驗完成後，參訓者可立即得知分數，由講師逐題解答，少見有參訓者缺席的情形。

### 三、汲取不同國家經驗增廣視野，瞭解不同防制洗錢案例，增進業務監管能力

FATF-TRIEN培訓學員來自各國，其中新加坡、澳門、烏茲別克學員針對該國防制洗錢及虛擬資產進行報告和介紹，由於防制洗錢實務資訊、細節極難藉由網路取得，故參與此類國際型訓練或研習對於我國防制洗錢機制之建置或改善幫助甚大，我國各機關應多鼓勵或支持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此類訓練，有助於其他機關間的工作協調與交流。

